

**Deloitte.**

勤業眾信



# 110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前言	3
壹、公司法及證管法規新函令	4
貳、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8
參、其他應注意重點事項	11
肆、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事項	15
伍、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22
陸、股東常會程序表	24
柒、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30
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38
聯絡我們	42

## 前言

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之時程即將到來，各公司應及早預先規劃因應策略，並踐行法令規章之遵循。謹就近期公司法及證券法規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及行政管理措施，彙整110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 壹、公司法及證管法規新函令



##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經濟部109年8月19日經商字第1090068030號函 )

1.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明訂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列舉召集事由，並說明主要內容事項，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如公司另提供網址將前述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該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規定。
2.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亦規定關於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處分重大資產」，應至少載明處分資產內容。

小叮嚀：

1.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將前述有關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適用公司法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可將前述有關議案之案由及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經濟部建置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 (<https://ipcsa.nat.gov.tw/pap>)

##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1.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迄今尚未見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COVID-19因應指引要求，為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活動若經評估其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暫停舉辦。
3. 經濟部109年4月16日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函釋：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開因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公司可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惟110年股東常會得否參照前開函釋申請延期召開，將視政府評估後續疫情之影響，必要時經濟部將重新公告發布適用之規定，以為企業遵循辦理之依據。

小叮嚀：

1.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其仍應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110年股東常會。
2. 上市櫃公司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可提醒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惟股東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以符規定。
3. 主管機關如因應防疫政策需要，重新公告延期召開股東常會適用規定，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確有防疫因素而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者，屬個案申請核准性質。應於6月底前個別提出事由向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並經核准，始為適法。



### 三、章程配合法令及函釋適用修正事項

#### (一) 配合公司運營需求及公司法修正，常見章程修正事項

公司法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後，公司應已分別於108及109年股東會修正章程相關條文以為適用。公司如尚未修正者，可考量於110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後適用。謹列出為增加公司經營彈性，實務上常見企業關注並予修正之章程條文供參考。

1. **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強化股東投資效益，亦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有助創投或企業股東注資。
2. **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董事會即可決議並執行現金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強化股東投資效益。
3.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公司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因被提名人名單確定，股東投票方便順暢，確能有效提高投票率。
4.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若有董監任期於109年尚未屆滿(至遲111年屆滿)致尚未設置者，應於110年股東會進行章程修正，以期111年改選董事時適用

#### (二) 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需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應一體適用

(經濟部109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902414760號函)

1. 公司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決議通過者，公司章程中任一條款內容變更之修正章程議案，均應一體適用該較高之決議門檻。
2. 公司就章程中特定事項(例如經理人解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許可...等)，訂定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應以該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以提高決議門檻者為限。

#### (三) 上市櫃公司董監任期於111年屆滿者，應於110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

依金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釋示，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1月1日起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因此上市櫃公司如現任董監任期將於111年股東會改選者，至遲應於110年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 初次申請上市櫃之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就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
2. 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四、董監事選舉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注意事項

(經濟部109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902408540號函)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所謂「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且以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所訂不予列入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

### (二) 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且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經濟部109年4月23日經商字第10900027060號函)

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係以決議方式為之，因此公司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且應以決議方式為之。

### (三) 董事候選人提名足額後，因故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適用問題

(經濟部109年6月8日經商字第10900046230號函)

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如股東不足額提名，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董事會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有缺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仍應准其登記。

## 貳、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一、設置獨立董事

### (一)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規定

(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	109.1.1實施(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小叮嚀：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屆滿改選並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110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於111年改選董監事時適用。

### (二) 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規定：

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及109年1月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應設置人數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 小叮嚀：

上市櫃公司有上述情事而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前開規定者，可於110年股東會即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 (三) 獨立董事資格規範：

(金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

#### 1. 修訂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

具備以下身份者，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 ① 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
- ②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服務者。
- ③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其報酬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④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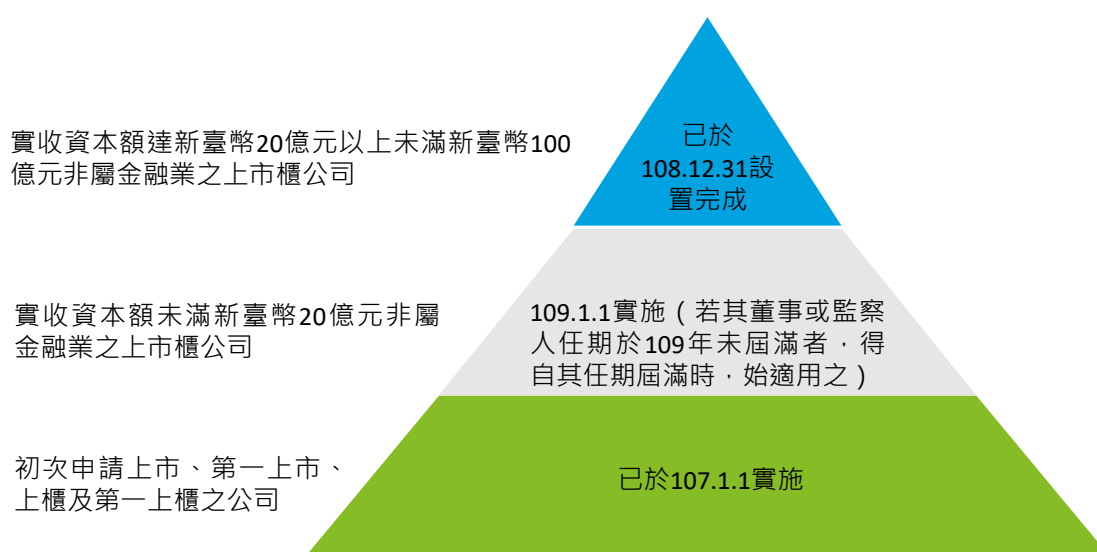
註：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於前揭規定情形時，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得不計入規定之家數，但以兼任一家為限之函釋規定，於辦法中明定。
3.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且無須再檢附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
4. 自109年1月15日在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始適用之。
5. 規範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應先取得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10703452331號令)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 小叮嚀：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屆滿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需於110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於111年全面改選董監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 參、其他應注意重點事項



## 一、召開股東會登記期限

- (一) 110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調整為90家，為鼓勵公司股東使用電子投票，110年之「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之興櫃公司，或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曾有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前述每日召開限額90家之限制。
- (二) 各公司務必於110年1月5日上午9點起至110年3月15日前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使用已驗證之IC卡完成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之登記作業。
- (三) 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股東會公告程序。

## 二、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並向股東會報告

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00247號函同意核備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之第11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應同時揭露下列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

- 一. 董事姓名。
- 二.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例、交易價格、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
- 三. 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 四. 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情形。
- 五. 董事會決議時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上市櫃公司除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者外，應向股東會報告前述各款所列內容。

## 三、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英文資訊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分別於109年9月30日及109年10月7日修正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階段適用時程及適用對象標準如下：

109年起	110年起	112年起
上市、上櫃公司：  (一)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或  (二)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上市、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上市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

## 四、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正式公告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2月30日公告「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79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公布110年度之評鑑結果。

第八屆評鑑修正係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法規及政策，並彙整各界反饋意見，總計刪除3項指標、修正9項指標，並調整7項指標之題型，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

證交所提醒，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金管會公告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多項措施皆已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公司採行，上市公司可參考實施時程預作規劃及準備。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0年度(第八屆)治標	109年度(第七屆)治標
<b>壹、指標修正</b>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日內發放完畢？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若屬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b>共計9項</b>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2. 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2. 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金融商品等？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109年度(第七屆)指標
<b>貳、指標刪除</b>		
2.11	本項刪除(合併至指標2.13)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18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4.7	本項刪除(合併至指標4.9)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b>共計3項</b>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題型調整對照表

編號	指標	新題型	原題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u>【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u>	A+	A
2.7	<u>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u>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AA	A+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A	A+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AA	A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AA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	A+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A+
<b>共計7項</b>			



## 肆、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08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li> </ul>	√	√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109年度首次採用者。</li> <li>此項包括108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08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li> </ul>	√	√ 註1
(3)	首次採用EAS (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109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li> <li>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09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li> </ul>		√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公司因109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li> </ul>	√	√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li> <li>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li> </ul>	√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li> <li>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 (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li> </ul>	√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行 公司
(7)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分 ( 或註銷 )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li> <li>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li> <li>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li> <li>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li> <li>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li> </ul>	V	V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p>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V	V
(9)	依法提列 ( 迴轉 ) 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 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 )，依持股比率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 ( 金管會101.11.21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 )。</li> <li>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 )、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FRSs )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li> <li>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li> </ul>	V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行 公司
(1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li> <li>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li> </ul>	V	V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 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注意事項

### (一)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意旨，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28-1擬答揭示)、109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407350號函釋、109年3月3日經商字第10902005780號函釋)

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編製，除了列明期初保留盈餘及本期淨利外，應列明當年度各次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以資明確。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於章程中授權並經董事會為之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至於虧損撥補之議案，因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範圍。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能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
3. 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反之，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XXX</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	<u>XXX</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XXX )	
處分 ( 或註銷 )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XXX )	
<b>(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XXX
<b>(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b>		XXX
<b>(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b>		<u>XXX</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 )		( XXX )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XXX )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 XXX )	
股東紅利	( <u>XXX</u> )	( <u>XXX</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XXX</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伍、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定期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上市 /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				V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36條		○	○	○	V	V	

## 二、定期討論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 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編造	公司法228條、商業會計法66條、證交法36條	普通	○				V	V	V
(2)	上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	公司法235-1條	特別	○				V	V	V
(3)	召集股東常會	公司法170條	普通	○				V	V	V
(4)	上年度盈餘股息紅利發放現金(註2)	公司法240條	特別	○				V	V	
(5)	上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22、24條	普通	○				V	V	
(6)	下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	普通				○	V	V	
(7)	下年度營運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普通				○	V	V	
(8)	上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每季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V	V	V
(9)	上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季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V	V	V
(10)	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V	V	V
(11)	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V	V	V
(12)	第二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條	普通			○		V	V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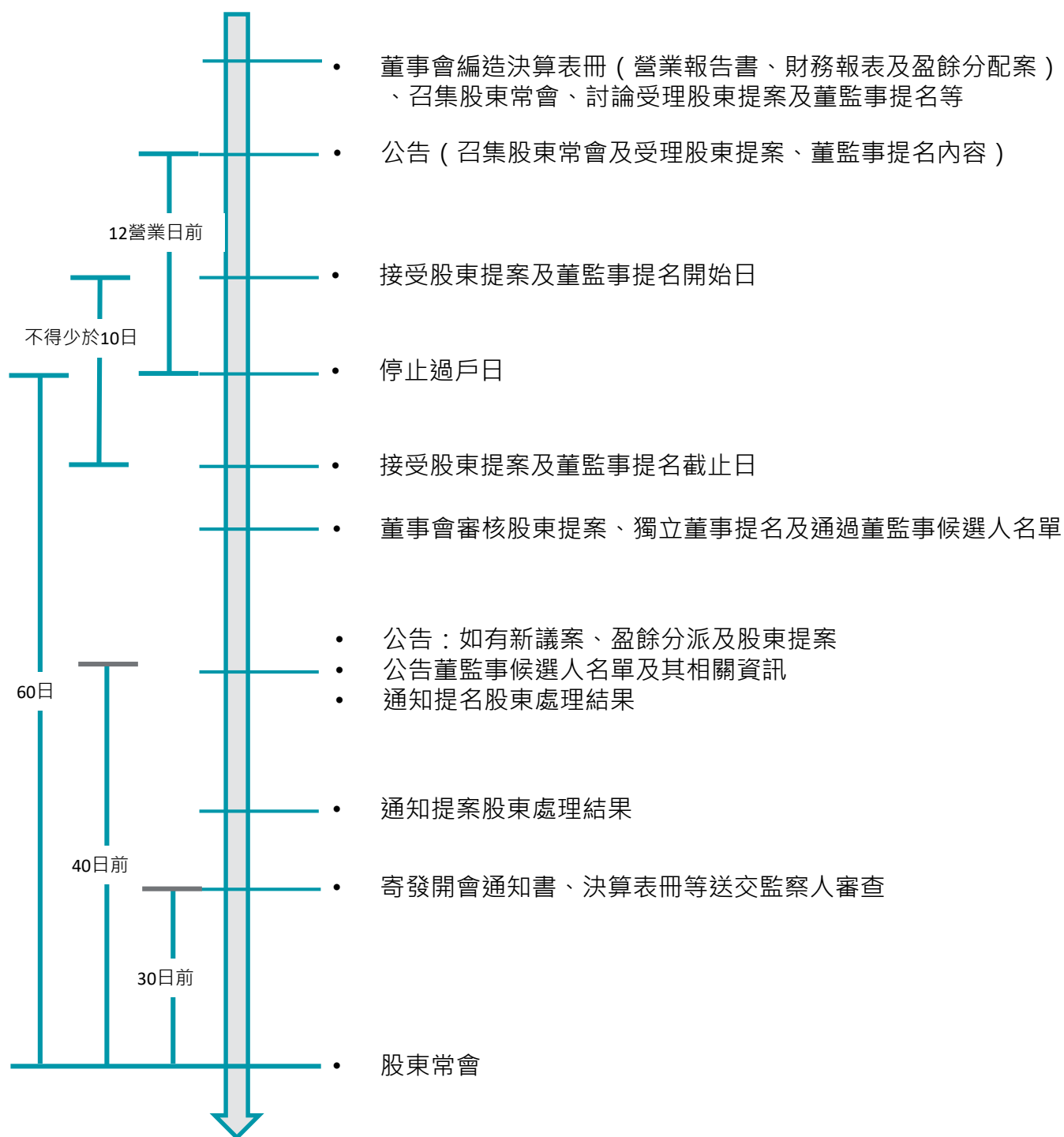
## 陸、股東常會程序表



## 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P26)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P27)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P28)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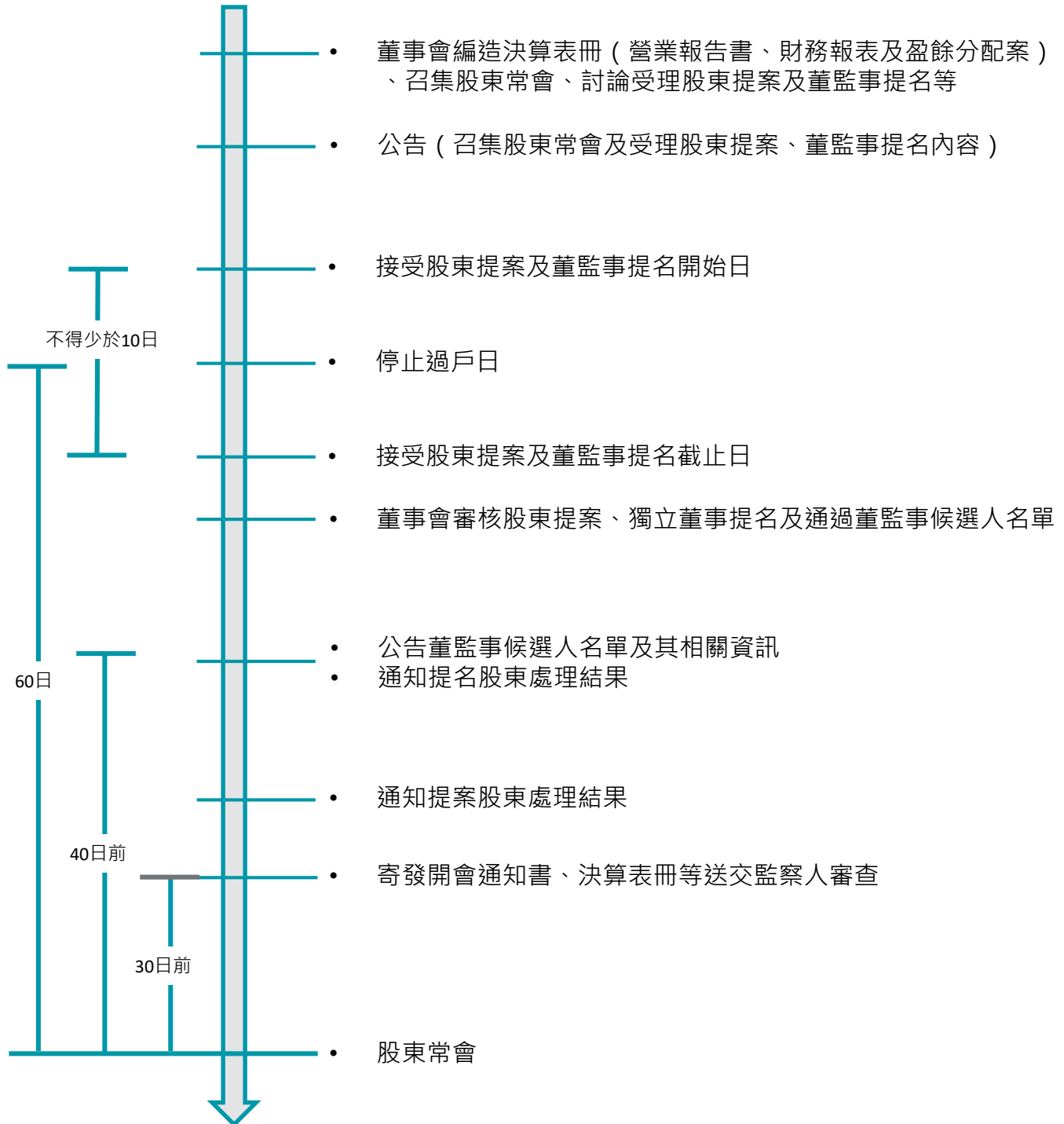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註：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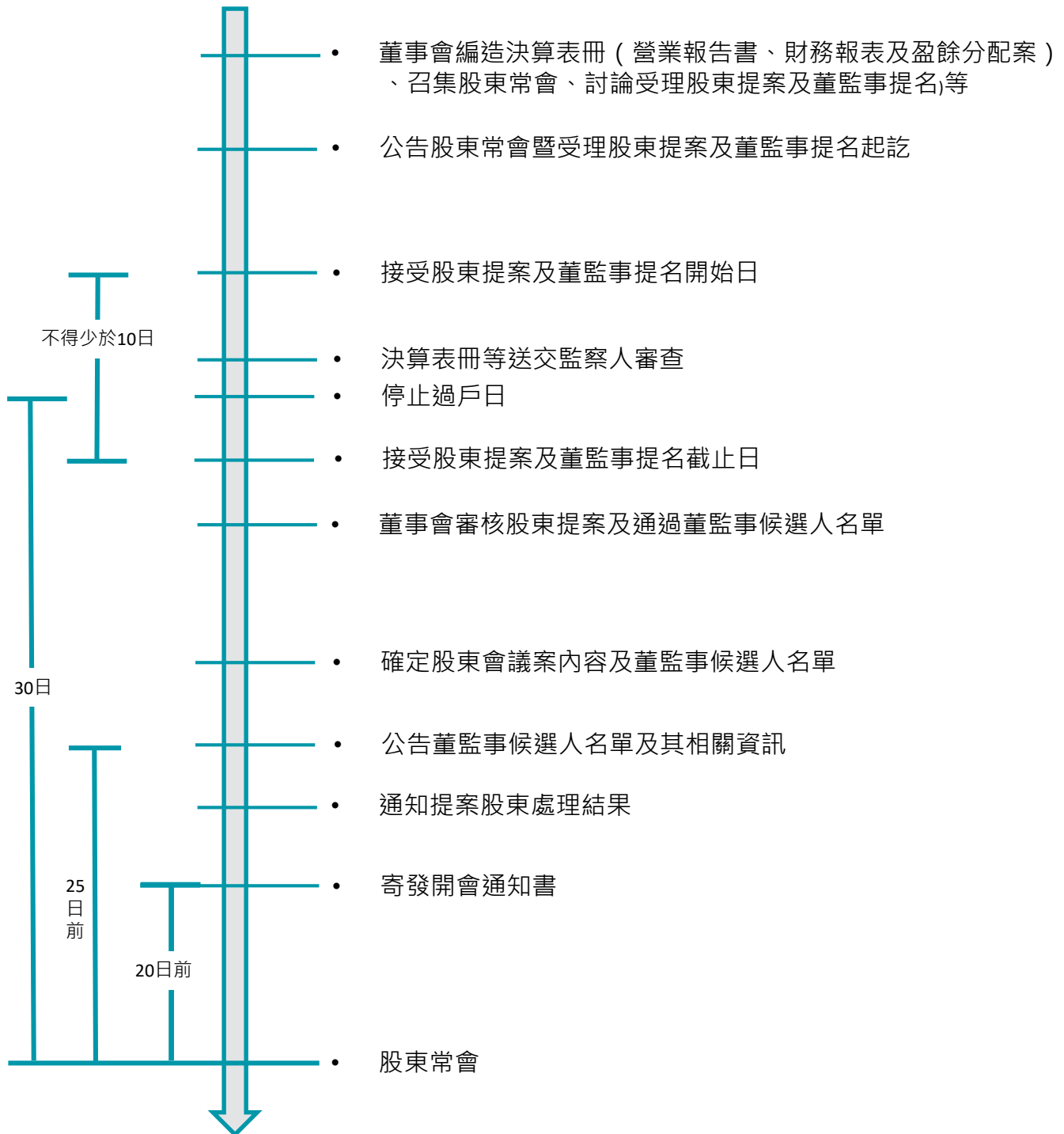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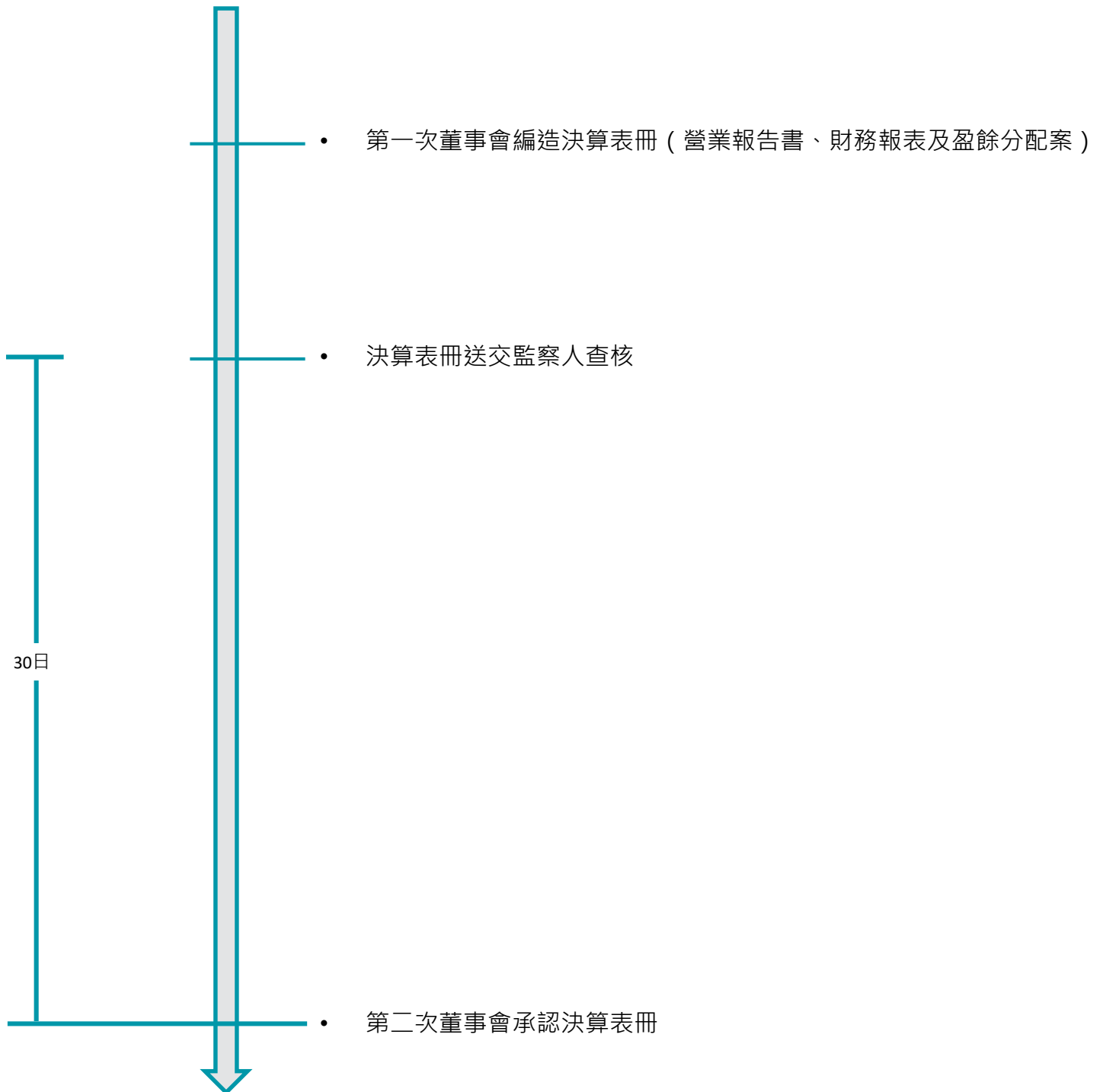
註：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註：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註：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柒、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報告案 (P32)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P34)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P35)

##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普通	報告		√	
(7)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	普通	報告	√	√	
(8)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9)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10)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V	V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1條	特別	報告	V	V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V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V	V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V	V	V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	普通	報告	V	V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V	V	V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V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V	V	
(2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V		
(23)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V	V	
(24)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V		
(25)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V		
(26)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V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V	V	V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V	V	V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V	V	
(4)	現金增資(公司債)計畫內容有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5條	普通	普通	V	V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公司法第267條	特別	特別	√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	√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	√	√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	√	√
(16)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		
(17)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18)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		
(19)	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	√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 制	√	√	√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	√	√

註1：管理股票要與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8)	企業社會責任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 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金管會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為中心，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 一、依實收資本額之規模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上市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 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公告申報 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期限(註)
100億元以上	自2022年公告2021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2022查核後財務報告。
20億元以上未達 100億元	自2023年公告2022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維持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依目前推動時程尚無提前之計畫。
未達20億元	自2024年公告2023年自結財務資訊適用。	

註：金管會將於2023年研議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60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查核後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將於2021年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自2022年進行2021年公司治理評鑑適用。

## 三、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指標(AQI)，以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主管機關推動程如下：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	金管會決定及發布AQI。
2022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 四、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資訊揭露

年度	推動措施
2021年度 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更名為永續報告書。</li> <li>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li>求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自2022年起(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li> </ul>
2022年度 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將氣候風險連結至公司治理依上市櫃公司產業別，揭露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ESG相關資訊。</li> <li>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li> </ul>

## 五、強化董事職能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IPO、資本額100億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依董事屆期適用)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修訂評鑑指標		研議強制設置之上市櫃公司範圍、運作方式等之可行性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多元化資訊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修訂相關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及修訂評鑑指標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修訂評鑑指標		修訂相關規章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修訂相關規章	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年度須進修3小時(依董事屆期適用)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修訂相關規章	訂定強化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增加資本額未達20億之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全體上市櫃公司)	
	推動與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與櫃公司適用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適用)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訂定及發布參考範例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修訂評鑑指標			
	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揭露	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櫃公司年報揭露獨立性聲明及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研議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		
	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		



## 六、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推動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li> <li>研議每3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li> </ul>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上市櫃公司每日上限由100家調降為90家	每日上限調降為80家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	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資本額100億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修訂相關規章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發布函令		興櫃公司適用

### 小叮嚀：

- 依據109年1月2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公告修訂之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前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行措施，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適用時程如下：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金融保險業  
-應已於108年6月30日前設置完成
  -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金融保險業  
-應於110年6月30日前設置完成
  - 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應於112年設置完成
-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請點選連結參考)
- [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懶人包](#)(請點選連結參考)

聯絡我們



#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抵觸法令之風險。

##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 服務項目

-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 僑外投資、外國公司認許及公司登記
-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 公司解散清算
-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許可證申請
-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 財團法人登記
- 公司秘書服務
-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 我們的團隊

## 台北所

莊瑜敏會計師 **Kell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7499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y Lin**  
+886-2-2725-9988 Ext.1113  
melin@deloitte.com.tw

許淑惠經理 **ShwuHuey Sheu**  
+886-2-2725-9988 Ext.1115  
ssheu@deloitte.com.tw

邱毓婷經理 **Shelby Cho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